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INF/10  
13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新西兰转交的材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7月8日就主席团讨论文件  
(A/CONF.183/C.1/L.53)所作的发言

作为负责维护现行法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专家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下称红十字会)只就第5条中涉及战争罪的内容发表意见。

1. 关于战争罪可能的基准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出，在人道主义法律中，并无此类基准，也就是说，任何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均为战争罪，而国家则有义务制止战争罪。若干国家担心此类案件过多，可能会使国际刑事法院不堪重负，所以，它们想接受草案中的备选案文2。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理解这一点，但条件是须在国家一级检控孤立的案件。

2. 关于B节所列的各项战争罪，我们想提出以下几点：

- (b)款：该款在提到攻击的相称性时所添的“明显”和“整体”这两个词必须被理解为不改变现行法律。“整体”一词可能给人的印象是，在1974-1997年外交会议期间认真谈成的有关规定中增添一项未加说明的内容。外交会议导致制定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其中的提法公认反映了习惯法。增添这一词的用意似乎是想表明，某一目标可能会有长期感受到的重大军事优势，并可能影响目标

GE. 98-72160 (C)  
ROM. 98-3480 (C)

周围以外地区的军事行动。由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现有措词已含有这层意思，列入“整体”一词实属累赘；

- (c)款：该款的目的是禁止轰炸即将占领的市镇。我们希望增添“和非军事目标”等字并不改变这方面的习惯规则；
- (e)款：应将“背信弃义地使用”改为“不适当地使用”。就识别标记而言，只有在滥用人道主义法予以特别保护的、不得袭击的识别标记时，才属背信弃义行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没有参与或不再参与敌对行为的人，而并不对军装或战斗员所穿的联合国服装提供特别保护。因此，在这里使用“背信弃义地”等字是不适当的；
- (o)款：红十字会显然倾向于备选案文 3，认为它准确反映了现行的国际法。但如果选用列举式，由于必须增列国际法禁止使用的其他武器，第(六)项则变得极为重要。如果选用备选案文 1，应在第一句中增添“或根本上为滥杀滥伤的”等字，以此反映人道主义法律中的一项基本规则。国际法院最近重申了这项基本规则，并进而取缔了规约草案所列的一些武器。

### 3. 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所犯的战争罪

红十字会认为必须在规约中列入这些罪行，并敦促各国认真考虑实际犯罪行为，但不必提及载述这些行为的具体条约。尤其是，对所列的罪行而言，某些国家是否加入《第二附加议定书》并不重要，因为这里所列的行为包括了违反习惯法并被国际社会公认所禁止的丑恶行为等有关行动。可以解决几个国家所关注的某些问题。首先，关于基准问题，也就是关于何种情况构成武装冲突，而何种情况达不到这一基准的问题，这涉及 188 个国家加入的《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 3 条的执行问题。一般的理解是，只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武装团体间军事武装对抗才构成武装冲突，而骚乱和示威等行为则并不构成武装冲突。

其次，有人就一国政府对处理这些情况以及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的首要责任表示关注。对这一点不应有任何疑问。红十字会反复强调了国家管辖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互补的重要性，也就是说，只有在国家管辖机构不处理时，国际刑事法院才发挥作用。

#### 4. Y 条

该条极为重要。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必须规定，规约丝毫不影响现行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也不妨碍其发展。考虑到需要及时达成协议，目前的规约草案所列的战争罪并不全面。例如，还可提及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所禁止的武器、不加区别的攻击、以平民挨饿作为一种战争手段以及 130 年前(1868 年)通过的《圣彼得堡宣言》禁止使用的炸子等。某一规则未被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这一事实绝不意味着该规则未列入严重违反国际习惯法的罪行。

#### 5. 罪行定义的要素

如要拟订这样的文件，必须极为谨慎地行事。在详细的条约规定中以及在解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国际和国内判例法中，已有大量现行法律。在这份文件中稍有不慎，就可能会出现不准确之处，从而构成无意的国际立法行为，而并不反映现行法律。协助各国政府将人道主义法律纳入国内法的红十字会咨询服务处的工作经验表明，各国的法律制度、概念和用语相差极大。因此，应在为国际刑事法院编写的这份国际文件中小心谨慎，避免主要从国内法的角度处理这些要素，而应将注意力放在国际法律和惯例上。

-- -- -- -- --